

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2024年学校食堂 食材配送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2024年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TY2024-FW020-ZFCG020

甲方：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浙江绿而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2024年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提供粮油类、干货调料类、蔬菜类、豆制品及湿面类、禽蛋及其制品、熟食及其制品类、水产类、冻品类、奶制品类、水果类等食材定点配送服务。

二、合同金额

序号	食材类别	中标下浮率：%
1	粮油类	15
2	干货调料类	18
3	蔬菜类	36
4	豆制品及湿面类	30
5	禽蛋及其制品、熟食及其制品类	16
6	水产类	18
7	冻品类	18
8	奶制品类	10
9	水果类	25

说明：采购金额以甲方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不保证协议期限内的最低采购数量或金额。每月结算价 = 结算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起1年，在此期间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配

送以下食材，具体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即：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蔬菜类食材须按超市上架产品的质量、规格标准进行配送。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无条件开放其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以便接受甲方监督核查。

2. 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通过QS认证，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3. 食用油、大米、面粉要求通过QS认证，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要求为非转基因产品。

4. 蔬菜类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无烂枯叶、黄叶，按要求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并适宜用切菜机操作。农残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送货时提交农残自检报告。具体感观要求：

(1) 色泽：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气味：多数蔬菜应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的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豆制品要求从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的单位进行采购，并提供食品检测合格证明。乙方须对同批次食材进行48小时留样备查。

6. 水产、禽蛋等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特殊食材还需提供抗生素、兴奋剂、瘦肉精含量检测。乙方须对同批次鲜活食材进行48小时留样备查。

7. 佐料、辅料、干货、酱菜须确保新鲜、不变质，无掺杂掺假，无蛀虫，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8. 乙方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须取得食品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防疫消毒。

9. 食材的验收实行使用单位、甲方二级验收制度，除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对每天配送的食材数量、质量点验以外，甲方将组织有关科室不定期对各类食材进行抽查。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一律无条件退货。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食材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

10.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甲方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11. 保质期要求：

- (1) 蔬菜、豆制品要求新鲜，无腐烂变质现象。
- (2) 禽蛋、冻品要求新鲜且在保鲜期内，无开裂滴漏、无腐烂变质现象。
- (3) 其他所有预包装类的食材保质期不得超出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的一半时间。

12. 送货要求：

(1) 乙方合同签订前须就采购方拟定主要配送食材的品牌、规格进行确认，原则上对甲方确定的食材品牌、规格不得更改，如需调整，须提交明确合理的理由并经甲方认可。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配送通知单》要求，在每日上午06:00时之前将所需食材送至食堂库房指定区域内。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电话通知要求，在45分钟之内送到。

- (3) 蔬菜、豆制品等要求0.5kg/品种起送。
- (4) 水产、禽蛋及制品等要求0.5kg/品种起送。
- (5) 预包装食品要求1袋(包)/品种起送。
- (6) 其他散装食品要求0.5kg/品种起送。

13. 乙方须确保食材的质量及安全，如发现配送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还将对乙方处以单日所供所有食材三倍金额的处罚。

14. 乙方须参保食品安全责任险，若因乙方配送食材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不良反应及食物中毒事件，须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

15. 乙方因送货出入甲方校区的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安全规定，服从甲方工作人员

及保安人员的指挥。

16.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视情解除与该乙方的合同,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列入“黑名单”管理。

17. 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乙方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书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五、预留采购份额用于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约定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需要,甲方可在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0%限额(即“预留采购份额”)内要求乙方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和政采云平台乡村振兴馆832专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也可由甲方在该预留采购份额内自行在上述平台购买,具体份额数值、品类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

六、结算方式

1. 合同款的结算与支付

(1) 合同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每月由乙方凭食材验收单及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申请结算;

(2) 结算额度:每月最后一日前产生的货款在次月结清,结算日定为每月最后一日。每月结算的款项将于次月20日(遇有节假日顺延)前结清;因预算资金未能按付款节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等原因造成付款延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相应顺延支付时间。

(3) 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价=实际供货品类数量×结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价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贮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包括加工费、分割费、去皮、去叶、去壳费等),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即乙方按甲方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库房内的包干价。

(4) 中标下浮率按照乙方针对不同食材分别填报的下浮率执行,食材的分类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服务期内如有按采购方要求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和政采云平台乡村振兴馆832专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采

购完成后，乙方应提供采购相关票据及证明文件，甲方根据合规票据按审核确认的实际采购金额向乙方进行结算，即：该类采购（如有）不执行中标下浮率，而直接据实结算。

七、结算基准价的确定

1. 鉴于食材种类较多，本项目在招标时仅确定基准价的定价原则。通过明确采价地点和采价方式，以便甲方和乙方在公开的市场交易条件下，每月一次对某种食材询价到的零售价格的算术平均价即为基准价。

2. 采价原则：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按照招标“项目要求”中明确的食材质量、等级标准，通过类比询价的方式确定基准价。招标“项目要求”中未罗列的食材或未明确质量、等级标准的食材，则由学校在《采价表》中予以明确。

3. 采价地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向联华超市、物美超市、大润发超市、金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食材零售价的询价。采价组在上述4家单位中随机选择2家进行采价，同一种商品两家超市能采到价格的，以算术平均数为基准价，如只有一家超市能采到价格，则以采到这家的价格为基准价。

当以上超市均没有该采价商品或者该商品正在促销时，到农贸市场或大型菜市场（由甲方与乙方自行协商确定）询价，市场零售价即为基准价。如线下没有找到该商品时，也可以到线上进行询价，并按照此确定一个合理的基准价。

4. 采价方式：

采价工作由使用单位指派的询价小组和乙方代表负责，所形成的基准价需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每月采价一次，为当月中中的任意一天，通过随机的方式在上述4家销售单位中确定二家作为采价地点，二家销售单位零售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采价日价格。如在采价日遇有商家进行促销活动的，则以促销前的原零售价为准；如在采价日出现某种食材超市下架或停止销售的情况时，询价小组可向菜市场询价。

询价小组根据“先供货后结算”的原则。询价获得的各类食材采价日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作为当月食材价款的结算基准价。

计算公式： $(1\#采价点零售价+2\#采价点零售价) \div 2 = \text{当月结算基准价}$ 。

5. 价格差异的调整原则

乙方需经常关注金华各超市、农贸市场方面各类食材的销售情况，对使用单位的采购计划及《食材配送通知单》进行分析。如采购计划中出现超出上述采价点范围以外的商品时，乙方应当及时提醒使用单位。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某类食材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的，询价小组将按照有利于使用单位的调整原则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并要求乙方无条件予以接受。

由于使用单位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直接确定其结算基准价的，可按照以下调整原则确定：

◆预包装食品类应当采集相同品牌、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包装规格不同时，应当按照所采价的商品零售价换算成单位规格的单价后再测算结算基准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等级不同时，应当以低于配送食材等级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

◆非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类原则上采集相同产地、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产地不同时，应当按照低价产地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其他原则同上。

◆蔬菜或鲜活产品类采集相同产地、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产地不同时，应当按照客菜价格或低价产地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如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存在去皮、去叶、去壳（或含皮、含叶、含壳）差异的，应当根据实际差异情况对基准价进行 20% 的上下浮动。（如：已去皮、去叶、去壳的采价商品零售价上浮 5% 后可作为含皮、含叶、含壳配送食材的结算基准价；反之亦然）。

八、违约、违规处理

为加强管理、做好甲方食堂食材定点配送工作，乙方必须接受金华市行业主管部门、甲方以及食堂服务对象的监督检查。检查将涉及食品安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服务质量、收费价格、用户投诉等多个因素。

1. 违约处罚

在甲方食堂食材定点配送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者，经甲方查实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甲方撤销违约单位部分配送份额；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

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配送单位的资格。

- (2) 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由违约单位负责赔偿。
- (3)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甲方食堂食材定点配送单位选定项目的投标资格；
- (4)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将其不诚信行为列入“黑名单”管理。

2、违约情形的认定（出现以下任何一条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超过三次的；
-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 (3) 乙方硬件设施、设备未达到投标书要求的；
- (4)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三次的；
- (5) 属于履约保证金执行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经查实的；
- (6)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7) 被使用单位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 (8)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9)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10)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1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 (13) 因乙方原因在使用单位校区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 违规情形的认定及处罚

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即可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认定及处罚。

4.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相关甲方要求，除当即封存该部分食材并送相关部门检测外，甲方有权自行应急采购同类食材或应急采购快餐。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急采购的费用由配送单位承担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九、考核奖惩机制

除上述违约、违规认定情形以外，甲方将在每个学期末组织使用单位对乙方的食材质量、服务质量、配送效率、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考评。

1. 考评采用百分制，乙方每学期末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2. 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调换配送服务人员。如乙方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使用单位同意并报甲方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资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乙方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或未按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每发现一人次经查实的，甲方将在考评中扣减10分，连续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考评办法及分值标准由甲方另行明确。

十、其他

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调换配送服务人员。如乙方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调整后的服务人员资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乙方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所有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履行地点、履约保证金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2. 履行方式：根据招标要求的品类及价格乙方保质保量的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3. 履行地点：金华市。
4.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3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违约和质量问题后，予以无息退还。（若有违约，则按合同约定或依法认定的金额予以扣除）。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备案及存档)。

<p>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4.3.31</p>	<p>乙方单位名称(章): 浙江绿而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法明街23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向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7367074536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营业部 账号: 79010122000387575 邮政编码: 321000 签订日期:</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4年3月31日</p>
---	--	--------------------------------------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

3307261033991

